

附件 1: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（房屋建筑类/市政工程类）、
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方案、
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

并联审查工作机制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琼山区行政审批事项综合办理功能，缩短建设工程类事项办理时限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优化琼山营商环境，让企业和群众有真真切切的获得感，现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（房屋建筑类/市政工程类）、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方案、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并联审查工作机制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方案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，且设计方案已基本稳定，人防规划或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已同步编制完成的工程项目。

二、联审模式

（一）“1+1”模式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+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方案或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

涉及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国动办或区园林局

（二）“1+2”模式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+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方案+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

涉及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国动办、区园林局

三、具体流程

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联审申报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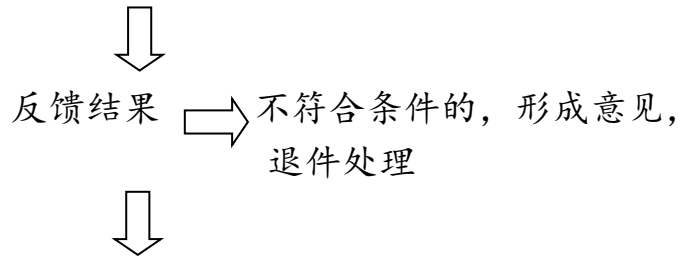
组建办件联审工作组



联络员提前将资料送达职能部门预审



组织召开方案联审会议评审



符合申报条件，按照事项相应流程进入相应审批环节

四、部门联络员

方案联审工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开展。涉及到的职能部门需指定一至两名联络员，专人负责对外联系其他职能局，对内联系本部门的办件经办人员，做好会议通知、材料传递、意见交换等工作。如遇人员变动调整，需及时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区行政审批局：吴川松、覃娟（65988927）

区国动办：朱文骏（65882299）

区园林局：魏新升（65860620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企业填写并联审查申请表，窗口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之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送交区行政审批局联络员。

（二）区行政审批局联络员在1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提前送达涉及到的职能部门开展会前预审，对材料不齐全或申报材料填写不规范等情况提前反馈申报人，要求补齐补正。

（三）在办件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，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召开方案联审会议，职能局事项经办人要按时参会，积极参与方案联审工作，现场给出审查意见，限期修改

方案。相应部门联络员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。

（四）企业在修改完善方案后，各职能局经办人确认符合相应事项申报标准的，正式受理审批相应事项，核发相应证照。

五、具体事宜由区行政审批局联合区国动办、区园林局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两年。